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誌重

法定代理人　李堉臣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余建華間拆屋還地等訴訟救助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348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為裁定之原法院管轄。又當事人對最高法院以不合法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不論其主張之再審事由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何款規定，均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無同法第499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對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54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最高法院以聲請再審不合法為由，以115年度台聲字第348號裁定駁回再審聲請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。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上說明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移送最高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雯